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同益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5.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8,157,279.25元（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0,028,600元，其中含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1,871,320.7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742,720.75元。

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18日全部到位，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400092048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同益股份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
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3,421.00	13,763.14	深发改备案【2014】0044号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534.00	2,534.00	深发改备案【2014】0029号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890.00	1,890.00	深发改备案【2014】0030号
合计	29,845.00	18,187.14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473.4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3,035.64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321.96万元）。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17年10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五、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承诺：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 4、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

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同益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同益股份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自身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广发证券对同益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吴斌

陈家茂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